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S NEXT

新進教師座談會

教務處

張志鴻

應用數學系特聘教授
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目錄/content



- 1 註冊組.....P.9
- 2 課務組.....P.15
- 3 教學品保組.....P.22
- 4 招生組.....P.26



教務處總覽

教務處註冊組



1

教師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

務必於開放登錄期間完成預警

2

教師輸入與修正學生學期成績

評分標準落實於教學課程大綱

務必於開放登錄期間完成輸入

學期成績輸入要正確儘量避免修正學期成績

教務處課務組

1

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教授：8，副教授、助理教授：9

2

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日間大班61人起加乘、夜間學制1.5倍起算

3

課程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10人，通識15人，碩士班3人，博士班1人

4

學期16+2週說明

113學年起試辦2年，+2為必需



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輔導、申請方案



1

傳習制度

到職二年內副教授級以下新任專任教師必須參加

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升等、評鑑加分，社群成員至少5人，補助至高2萬元

3

同儕觀課

升等加分，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義務參與觀課

4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升等、評鑑加分，鼓勵研究融入教學，
教育部補助最高50萬元，校內補助至高6萬元

教務處招生組



1

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之籌組說明

推動本校招生專業化計畫，設置「種子教師」，
提升招生品質與效益

2

法規加分項目

教師升等、評鑑評分項目採計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各組介紹

教務處註冊組



1

教師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

2

教師輸入與修正學生學期成績

教師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機制

國立高雄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

為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機制，任課教師應於開學正式上課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教師教務管理系統中輸入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名單。

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為例：

輸入期間為114.11.03(一)至114.11.23(日)止。

教師輸入學生學期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

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

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為例：
輸入期間為115.01.05(一)至115.01.25(日)止。

教師修正學生學期成績(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一)

教師修正學生學期成績原因或理由	教師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
教師誤登學生學期成績 教師對學生學期成績核算錯誤	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 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為例：115.02.23前
學生針對教師評定學期成績提出申訴或其他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修正案	依實際申訴或救濟管道決定後須修正成績下進行修正(不受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之期限限制)

依據本校學則第24條規定：學生連續二一不及格退學制度

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前項所定連續兩次，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視為連續兩次，不因休學而中斷。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均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修正學生學期成績(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二)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後	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不及格→不及格 及格→及格	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不及格→及格 及格→不及格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 前 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為例 115.01.25前	1.授課老師填寫學期成績修正表。 2.經課程所屬單位、教務處程序後修正。	1.授課老師填寫學期成績修正表。 2.經課程所屬單位、教務處程序後修正。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 後 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為例 115.01.26後	1.授課老師填寫學期成績修正表。 2.經課程所屬單位、教務處程序後修正。	1.授課老師填寫學期成績修正表。 2.經課程所屬單位、教務處程序後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修正。

教師修正學生學期成績(三)

相關注意事項：

- 1.務請教師將學期成績評分標準落實於**教學課程大綱中，並確實執行**，以避免學生針對學期成績評定進行申訴。
- 2.本校已將**逾期（末）登錄學生期中學習成效預警、逾期（末）登錄學生學期成績、需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之學期成績修正案**，納入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成績中計算。

教務處課務組

1

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2

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3

課程開課人數規定

4

學期16+2週說明



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基本規定

教授：8小時

副教授：9小時

助理教授：9小時

講師：10小時

聘約例外

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自發生授課時數不足之學年起，次學年結束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如110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111學年度結束未補足者），依聘約處理並作為本校增聘教師之參考。

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大班課程

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60人以上者，每超出1人，以增加0.02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2倍為限。

實習課程

鐘點數依大學部修課人數乘以0.1倍，研究生修課人數除以3倍計算，最多以鐘點數1倍為限。

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

修課人數未達60人（含）者，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1.5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60人之課程，每超出1人，以增加0.03倍鐘點數計算，惟最高以授課時數3倍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14人以下：夜間鐘點費1.5倍計算。
- 15至30人：夜間鐘點費2倍計算。
- 31人以上：夜間鐘點費2.5倍計算。

課程開課人數規定

通識教育課程

15人

系所選修課程

10人

碩士班選修課程

- 研究生3人。
- 研究生2人且總人數5人。
- 研究生1人且總人數7人。

博士班課程

1人

學期16+2週說明(一)

課程大綱可依需求選擇「傳統」或「+2週類型」

16+2週類型	☒ 傳統 ☐ +2週類型
課程規劃內容與進度	課程內容： 1. ... 2. 課程進度： 第一週、... 第二週、... ...

學期16+2週說明(二)

- +2週可選第3週至第18週任2週
- +2週可依8種課程方式進行挑選，然後輸入課程規劃內容。

16+2週類型	☐ 傳統 ☒ +2週類型		
課程內容與進度	一、新生週課程：入學典禮、急救訓練、賴氏人格測驗、交通安全宣導、圖資館利用導覽、實驗室教育訓練。 二、共通課程（共4週） 1. UCAN施測與解釋 2. 班級輔導活動一〈生涯規劃〉 3. 班級輔導活動二〈性平教育〉、4. 線上成果展。 三、教師彈性課程：業界導師專題演講、學長姐回娘家、課程地圖與科系進路、校園導覽。		
+2週課程規劃內容	第 9 週 ▾	開放式課程 (Moocs、Coursera等) ▾	test1
	第 18 週 ▾	工作坊、講座、研討會 ▾	test2
教科書/參考書	無 1.實體授課 2.教師線上教學（同步、非同步式預錄課程、混成等方式） 3.開放式課程（Moocs、Coursera等） 4.工作坊、講座、研討會 5.機構參訪、場域走讀 6.社會實踐與服務、田野調查 7.校內外競賽、課程成果展 8.其他		

學期16+2週說明(三)

學期16+2週彈性修業措施 Q & A



<https://reurl.cc/MOv6np>

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輔導、申請方案



1

傳習制度

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3

同儕觀課

4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

法規加分項目

承辦人：教務處品保組蔡聿祈小姐
電話：07-5919506（專線）；8231（分機）
E-mail：ezc675@nuk.edu.tw

教師傳習制度

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新環境，教務處將委任本校資深傑出教師擔任傳承者（Mentor）以提供精進學習之切磋互動與協助，期間為1學年。

參與對象

本校到職二年內副教授級以下之新任專任教師。

活動方式

可以個別面談、專題講座、教學觀摩、參訪、定期互動交流等形式進行。

經費補助

每學期補助傳承者新台幣5,000元為上限，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之。需檢據核銷。

管考機制

由傳承者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教務處存查，作為追蹤精進依據



教師成長社群

承辦人：品保組 蔡聿祈 #8231

方案重點

鼓勵教師專業自主提升、促進同儕對話、
分享、討論教學相關議題。社群類型：

- (一) 教學精進成長
- (二) 創新教學
- (三) 教學實踐研究

活動方式

每學期應進行三至四次活動

(至少3場，其中需含1場同儕觀課)

微型教學、教學實務研討
教材教案研發、主題式經驗分享
共同專業領域研習會、同儕觀課

成員

每組成員至少5人本校專任教師 $>\frac{1}{2}$
每位教師至多參加2組成員重疊性 $<\frac{1}{2}$

經費

- 補助金額以20,000元為上限
- 如有辦理講座/工作坊/研習活動則以25,000元為上限

成果報告

- 學期末
活動紀錄表
- 成果報告書

申請期程:上學期:6月底~8月底 /下學期:12月底~1月底

同儕觀課

承辦人：品保組 蔡聿祈 #8231

方案重點

106學年度起推動之教學精進方案，藉由校內教師同儕互助、互學，協助教師反思教學歷程，藉由同儕學習、合作開設教學創新課程，鼓勵教師建立社群、傳承教學創新經驗

需配合事項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義務開放觀課

提升教學品質，樹立教學典範，期能達到教學經驗傳承之功效。

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義務參與觀課

增加新進教師的交流與傳習機會，促進教學對話並提出支持性回饋，提升教學能量

觀課交流會議、繳交回饋表單

透過會後交流，建立觀課教師間回饋機制，亦可成立觀課社群

觀課流程

- 1.線上登記入班觀課
- 2.課前交流（依教師需求安排）
- 3.實際入班觀課
- 4.課後交流（依教師需求安排）
- 5.填寫觀課回饋單

入班觀課教師

入班觀課申請（線上登記）
填寫觀課回饋單（線上填寫）

開學至第三週

開學後第四週起至期末前一週

開放觀課教師

開放觀課報名表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育部106年起新推動計畫，鼓勵研究融入教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 / 怎麼做？ / 用做研究的精神做



課程目標 (問題意識) - 為什麼要開這門課？想解決什麼教學現場之問題？

理論基礎-要教那些內容？如何結構？

教學題材-選用什麼題材與實例？

教學方法-設計何種合適的教法與活動？

學生學習-學習的興趣、態度或過程？

成果評量-評量工具、方法？整體課程效果？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請有意參與之師長，歡迎聯繫承辦人，俾利提供線上說明會連結。

承辦人：品保組 蔡聿祈 #8231

教育部 115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中，即日起至12/12止，歡迎師長踴躍申請!!

教育部
計畫期程

114.11月

徵件說明會

每年11月~12月

徵件

次年7月

計畫核定

核定後8月1日起至隔年7月

計畫執行

方案重點

「教學」中值得「研究」的元素

透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個別教師透過教育現場提出問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計畫申請類別

10學門+3專案

(一人一案，擇一申請)

教育部補助每案至高50萬元！

教育部
補助

本校支持措施-教學實踐研究計畫(08/08收件截止)

本校
補助

- 未獲教育部補助，每案補助業務費最高6萬元（分兩期補助）。
- 本校有興趣參與之教師皆可申請。
- 獲校內補助教師應於執行結案後，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年9~12月組織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傳習教師團隊，提供計畫申請諮詢服務與協助

舉辦工作坊，邀請教育領域學者提供專業建議及公開發表機會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成長社群、同儕觀課 法規加分項目

教師升等評分準則	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
◆ 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略以:「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每件計畫(含管理費)未達三十萬元，加 4 分；達三十萬元以上，加 8 分。(本項成績最高為 20 分)。」 ◆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略以:「依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擔任社群召集人，每次加 1 分。(3)依教學觀課施行作業原則完成觀課流程獲認證者，開放觀課或參與觀課教師，每次加 0.5 分」	◆ 第三條第二十項規定略以:「教學知能研習：受評鑑期間參與教師成長社群者，每一社群每學期加2分。參與教學知能研習，一天以內者每次加5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10分。參與教學諮詢意見交流者，每次加1分。本款最高分15分。」 ◆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受評鑑期間通過教育部教學研究相關計畫者（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加15分；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亮點計畫）再加5分。」
法規:人事室-法令規章-教師法規	法規:教務處-教務章則-教務處品保組

教務處招生組



1 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之籌組說明

2 法規加分項目

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之籌組說明

為推動113-114學年度招生專業化計畫，本校設置「種子教師」，透過系所與學院層級之代表教師，共同參與招生規劃、資料分析與招生策略研擬等，提升招生品質與效益。

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之籌組說明

制度重點

對象：系主任為當然種子教師，
各系另推舉一位種子教師；各院
亦須推舉一名院級種子教師

聘期：自聘任日起至115年7月31
日止

職責

- 協助系所訂定書審尺規與招生策略
- 參與尺規試評與共識會議
- 支援校內招生會議、說明會與活動
- 推動招生整合與資源連結

歡迎
加入
種子
教師
行列

若您對招生專業化推動工作有興趣，或希望進一步了解相關內容，歡迎與招生專辦或所屬系秘聯繫。

協助各項試務工作法規加分項目

教師升等評分準則	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
◆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擔任試務工作，學測或指考每次加 2 分，英聽每次加 1 分。每回校內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每項加 0.5 分，每回至多加 1 分。」	◆ 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招生事務：受評鑑期間參與大博會、研博會或招生宣導活動，每次2分。協助本校主辦之各項招生、轉學等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2分；參與考試之命題、閱卷、口試等工作者，每次考試1分。協助本校協辦之招生考試（如大學學測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2分。」
法規:人事室-法令規章-教師法規	法規:教務處-教務章則-教務處品保組